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410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4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